

##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并于2015年7月20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向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097号），中国证监会要求在30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鉴于《反馈意见》要求我公司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介机构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答复、核查相关单位相关事项的多项内容，核查事项较为复杂，补充完善相关资料需要一定时间。我认为在2015年8月19日前（即反馈意见下发后30日内）提交书面反馈意见回复存在较大困难。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经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将本次反馈意见回复延期至2015年9月18日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